

无锡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DG-2013-23 号地块(丁香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无锡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XDG-2013-23 号地块(丁香郡)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50000 万元于惠山区前洲街道中惠路和曙光南路交叉口东北侧,东至洛州路,南至中惠路,西至曙光南路,北至站北路所在地开发建设住宅、配套商业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5592m²、总建筑面积 305176m²,共建设 9 栋 33 层的高层住宅、3 栋 26 层的高层住宅、2 栋 25 层的高层住宅、配套用房以及地下建筑等。

本次验收为“XDG-2013-23 号地块(丁香郡)项目(一期)”,共建设 7 栋 33 层的高层住宅、1 栋 24 层的高层住宅、1 栋 26 层的高层住宅、3 栋 2 层的商业楼、1 栋地下室、2 座配电站。项目现已竣工,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6]214 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工程竣工。2019 年 1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及公建配套废水。

(1)项目建设有雨水分流系统,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后,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排至小区雨水收集系统,部分用于小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废水主要为小区居民的生活污水、商业及共建配套废水。住宅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商业及共建配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一起进入小区



外市政污水管网，汇集后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进行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站恶臭。

（1）厨房废气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污染源为住户日常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小区居民厨房炉灶燃用天然气，属清洁燃料，分散式排放，燃烧后排放的烟气中的 SO_2 和烟尘含量很低，每户住户均在家中安装家庭式厨房油烟净化机，油烟经净化后，由设计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汽车尾气

汽车出入地面停车场车位时出入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利于扩散，地面停车场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由于车辆在地下停车库内行程短且速度慢，且进出数量变化大，其尾气排放量难以定量。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井。

（3）垃圾收集点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是垃圾桶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减少停留时间，因此，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对本项目居民和附近居民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商业楼商业噪声。

（1）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

①交通噪声：对进出住宅楼的车辆应限制行驶速度和禁鸣喇叭；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声音响设备。

②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等防治措施。

③商业楼商业噪声：采取围墙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外界噪声影响：周围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交通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临近道路一侧的住宅楼外窗使用双层通风隔声窗，外墙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纳米多层结构隔音涂料等防护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北、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东、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商业以及公建配套服务设施等产生生活垃圾。采取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出具的无锡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DG-2013-23 号地块（丁香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锡精纬（竣）字第（71）号，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北、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东、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公司决定无锡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DG-2013-23 号地块（丁香郡）项目（一期）”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无锡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30



